



不是問題的問題

敬答黃文

榮先生

國家圖書館特藏組 張子文

日前本刊主編涇賢兄傳來黃文榮先生對《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明清暨日據時期》一書的一篇書評，指出其中的若干缺失，該文即將於近期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上發表（編按：已刊於五月號第 65 期），希望我能作些答覆，最好能順便談談編撰此書之經過和甘苦，並略述國內這類人物傳記書刊的出版情況。唯我生性向來疏懶，說甘道苦這種自暴其短之事，總是能免則免。不過作為該書的撰稿人之一，對於黃文榮先生所提示的一些問題，也有義務作些回覆，因此撰文，略作說明。

黃先生對此書之肯定，使我頗感欣慰，我們這數年來的辛苦，總算沒有白費，多少做出一些有益的成績來。說實在的，本書總共撰寫了 1829 人的小傳，約七十餘萬言，上起明代荷西時期，下迄清代、日據乃至光復以後的一些人物，範圍既深且廣，史料叢脞繁複，史實之真偽考訂，洵非易事；而編者初僅三人，既限於人力，中道又各奔前程，僅餘筆者一人唱獨腳戲，個中況味點滴心頭。兼復迫於時日，囿於見聞，確實難以週全，其中掛一漏萬之處，所在多有。至於行文能否有些文氣，爬梳整理能否稍見史才，更是不敢奢求，亦自心知肚明。若有讀者肯惠然教正以匡不逮，增我學識，益我神智，則感激何如！

黃先生指出，戴潮春案中嘉義土庫街五品銜義首陳澄清並不是舉人，乃是誤將淡水同安籍舉人陳澄清混為同一人；他又根據徐宗幹的《斯未信齋集》，指出咸豐三年鳳山林恭之變時，入衛縣衙之義民林萬掌並非林恭之兄，乃是其弟林萬能與林恭互通款曲，遂得夾雜難民中破城而入，殺害了縣令王廷幹。這兩點指正，深感受教。前者是對史文之誤判，後者是所據資料過於刪略原文而致誤。雖該兩傳文並非我所主稿，然本書既經我總校正，普通讀傳文並作大幅度之增刪而竟未能注意及之，也算是我的錯誤，深感抱歉！在我讀《斯未信齋集》時，並未適在校讀林恭傳，無法產生聯想；雖對林恭、林萬掌兩人若是兄弟，何以單雙名不同而略有懷疑，然既《臺灣通史》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這兩部權威的大書都這麼說，也就略過不表而未加深究。至洪紀條中之軍師胡枝拇之誤作胡枝梅，雖也是所引據之資料先已前誤，亦應屬編者失考，不能純然推為校對錯誤所致。



至於黃先生提出的其他幾個問題，如張弘章還是張宏章，呂志恆應作呂志，恆字有誤；覺羅柏脩當作「覺羅木百修」，楊文愛當作楊汶愛，張古應作張估等等，其說雖辯，我卻不敢盡皆苟同，茲略申說如下：

避諱是中國文化的特點之一，《公羊傳》說：「《春秋》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，為賢者諱。」於是對君主、尊長輩之名字皆避開而不直稱，而避諱字之有無或避何字，也是辨別古書版本、年代的一個方法。早自兩漢唐宋之古代典籍中即有避諱，明代卻不甚避，清代則避諱惟謹，在咸豐以前，凡御名皆避。清高宗乾隆皇帝名弘曆，故弘字或缺筆作「弓厶」，或改字作「宏」，曆字或依古字作「麻」或改為「歷」。於是陳弘謀皆改作陳宏謀，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弘祖亦被改為徐宏祖。這些避諱字在改朝換代事過境遷之後，理論上可以回復原字，唯因年湮代遠，或竟約定俗成，亦往往仍而不改。例如東漢高士嚴光，他原姓莊，為避漢明帝諱而改為嚴氏，今人但知有嚴光和嚴陵釣台，而少知有莊光者。又如丘字，乃係孔子之名，後世帝王尊孔子為至聖先師文宣王，遇聖名皆避之，而改稱曰「某」，地名則加以省略，如瑕丘縣改為瑕縣，龔丘縣改為龔縣，自宋金元以來皆諱。迨雍正三年，清世宗以孔子聖諱，理應迴避，乃令九卿會議。九卿議以凡係姓氏，即加卩(邑)旁為邱，若地名則改易。其後除四書五經外，凡遇此字，并加卩旁為邱，地名亦只加卩旁而不改易。如丘逢甲，他在清代時姓「邱」，民國成立後則回復本姓作「丘」，故倉海君及其哲嗣丘念臺之小傳，在本書中皆作丘。但是邱字並沒有消失，邱氏仍是一大姓，今天我們也不能將所有姓邱的都還原為丘。甚至在雍正改字之前，如明鄭的大將邱輝，也不便逕改，因為對資料的來源，只要其中沒有錯誤，實不宜隨意更動也。因此張「弘」章或是張「宏」章，大家一看都知道是避諱字，兩者可以通假，乃是不成問題的問題。

至於呂志恆，黃先生據《臺案彙錄癸集》所收錄的 戶部月終冊 及 吏部考功司月終冊 說「應作呂志，呂志恆一名似有誤」。我看了真有些啼笑皆非，蓋恆、 兩字相同，一為手寫體，一為印刷體，翻查一下字典就可知道，且大多數的字典還以「恆」字為主辭，怎麼說「呂志恆一名似有誤」呢？還有覺羅柏脩，黃先生據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第十九輯說，「他的名字當作覺羅木百修」，並連續出現三次「覺羅木百修」的名字。初始還真把我嚇了一跳，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錯誤？乃急檢《宮中檔》來看，不覺啞然失笑，「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覺羅栢脩」一行乃是直寫而非橫排，該巡臺御史的姓名是四個字而非五個字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黃先生此處所指正的「木百修」當是電腦併字之誤，而非他擁有特別版本的《宮中檔》。關於此人的名字，本書在 90 年 12 月出版的《明清時期》一冊中（頁 366），亦作「覺羅栢脩」，而「栢」乃是併字，頗為難看。此次因電腦轉檔，還原成「栢」，查《辭源》和《康熙字典》，「栢」乃「柏」之俗字，兩字可以通假，故我未加改動。至於「脩」字，原義是乾肉脯，與「修」本是兩字；脩為裝飾，然脩也有裝飾整治義，故自漢隸以來，兩字已互混，在古籍中經常通用。後世除乾肉必須寫作脩（如束脩）外，人名中亦多用之。北宋大儒、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文豪歐陽脩，他的名字，在宋版書中幾乎皆作「脩」，臺大有一位老師就曾



如此堅持，後世才因俗寫而作歐陽修。因此覺羅柏脩或覺羅栢修，乃是書寫字體上有所不同，並非錯字誤字，更非「覺羅木百修」之誤。這是應該辯明而且可以理解的。

基本上姓名應該「名從主人」。但有時因字體的變化或環境的遷移，亦不妨通權達變，而不可膠柱鼓瑟，泥古不化。例如遜清宣統皇帝溥儀的弟弟溥傑，他的名字原是從人字旁的「傑」，其溥字輩的堂兄弟也都從人字旁，如小恭王溥偉，大阿哥溥儀，大書畫家西山逸士溥儒（心畬）以及皇族內閣之農工商大臣溥倫、戲曲家紅豆館主溥侗、著名之花鳥畫家溥佐等等。然而在二戰後，溥傑的署名常作「愛新覺羅 溥杰」，我們在北京可以看到許多他題寫的招牌，或在近代出版品中亦有許多他題寫的書名，均作「溥杰」。杰和傑原是兩字，字形千差萬殊；但杰也是傑之簡體，兩字可以通假。若說「溥杰」乃係簡寫，似又不然，因他所書「愛新覺羅」四字亦多未簡化。今天我們不能因為找到了一條天潢玉牒的記載，就說他的名字應作「溥傑」而「溥杰」是錯誤的。同樣的道理，今天莊子若是「知北遊」跑到北京去，被人寫成「庄子」，不能說是「有誤」。但是，事情有時也稍有例外，例如故武漢大學校長、教育部長、外交部長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院士和院長的王世杰，他的名字若被寫成「王世傑」，似乎有點不妥。

而關於楊文愛、張古的名字，《小傳》依據連雅堂的《臺灣通史》，黃先生則據《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彙編》一書中所引據的清代官方檔案，認為應作「楊汶愛」和「張估」。黃先生固然有所依據，但卻忘了孟老夫子的一句話：「桀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！盡信書不如無書！」更何況是官方的檔案。張古和楊文愛，都是在清代豎旗抗滿的梟雄人物，在官方的眼中乃是寇匪，因此在其名字上加以醜化或污名化，「文」字加水旁，乃是「落水為寇」的意思。清末的四大奇案之一的「刺馬」案，即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刺殺一案，刺客張文祥，在當時的官方文書中都被寫成「張汶祥」。又如國父孫中山先生，姓孫名文，早歲組成興中會，從事排滿革命的活動，被清廷稱為「四大寇」之一。清吏對其行蹤，偵察得相當詳密，尤其是在倫敦蒙難前後，許多清吏的偵察報告，皆作「孫汶」，記得吳相湘老師曾問大家為什麼加水旁？而大家面面相覷，「落水為寇嘛！」良善老師的一聲大喝，恍然如昨，而一晃數十年過去了，我卻還記住這句話。張估，恐怕他是個商人，商乃四民之末，更何況是個作小生意的估販，不然，很少人會以「估」來命名的。連雅堂先生不愧良史，他的《臺灣通史》雖多可商榷，但合起來看卻是一部氣勢磅礴的大著作，對史材之取捨自有其準繩，也必有許多資料為我們今日所未曾聞見，對其中某些疑問，不宜率然輕議其是非。

最後，黃先生建議應可再增補一些人物，並列舉了若干姓名。我雖頗有同感，但這也是我之隱痛。在編撰此書時，經常受到一些雜事干擾，不能專心一志工作，更浪費了不少光陰，有許多則小傳已起了草稿而未能終篇，只好割捨不錄。今後因別有任務，此書不再續編，更是增補無期。唯本書乃係拋磚引玉之作，將來學界若有新著出版，則此書亦大可用來覆瓿和墊屋磚了。放翁詩曰：「覆瓿書成空自苦，擊轅歌罷遣誰聽？」書既已堪覆瓿，則又何必多作嘔舌耶！